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
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3-2



采 购 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投标人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投标人。



2、【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zjg202006119-1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0624-测试环境-1
 采购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测试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0-06-24 14:52:53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5分钟11秒
 执行机构: 测试投标单位7
 投标报价: 1000.0

02 投标报价 报价时间截止, 未完成提交二次报价者视为放弃。(注: 即第二次与投标报价相同亦需提交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注: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新报价。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	审批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1轮次	投标单位A	标书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未盖章	已提交	0

4、【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新增报价

保存报价 **提交** **取消** **新增** **删除** **打印** **帮助** **退出**

注: 报价提交后不能修改,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序号	本次报价	盖章备注
1		

注: 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 提交前请确认报价与签章表报价一致!
 注: 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 提交前请确认报价与签章表报价一致!
 注: 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 提交前请确认报价与签章表报价一致!
 注: 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可以是总价、单价或费率。

5、【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a bidding process.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01 项目信息'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02 投标报价' (Bidding and Pricing). The '01' section shows details for a specific bid package, including its ID, name, purchaser, and the current bid price. The '02' section contains a red warning message about the bidding deadline and a table of bidding record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bidding round, bidding unit, bidder, bidding time, bidding amount, signing status, and submission status. Two records are shown: the first for the '2nd rou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second for the '1st round'. The '2nd round' record shows a signing status of '已签章' (Signed) and a submission status of '已提交' (Submitted), both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2轮次	投标单位A	投标单位A	2020-06-24 16:26:17	3000.0	已签章	已提交	Q
2	第1轮次	投标单位A	标书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未签章	已提交	Q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
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6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3-2
- 2、项目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息财磋商-2025-03-2-1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包 1	1200000	1200000
2	息财磋商-2025-03-2-2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包 2	300000	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潜污泵、潜水推进器、鼓风机、脱泥设备、自控系统、电力系统等）进行维修服务。包 1：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维修服务。包 2：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自控化设备维修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服务周期。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

包 1：采购两家供应商，负责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包 2：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自控化设备维修服务。

5.7 各包最高限价：以实际发生的综合服务单价 100%据实结算（单价合同，按需采购，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量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有效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4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

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

3、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4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x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1.3 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1.4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 48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5935027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息县息州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839720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8 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18790295851、188382631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电话：18790295851、188382631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息县息州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83972034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8 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18790295851、18838263153
1.2.3	项目名称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包 1：息县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预算（最高限价）金额：1200000 元 包 2：息县污水处理厂自控化设备维修服务，预算（最高限价）金额：300000 元 各包最高限价：以实际发生的综合服务单价 100%据实结算（单价合同，按需采购，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量为准）。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1	采购内容	对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潜污泵、潜水推进器、鼓风机、脱泥设备、自控系统、电力系统等）进行维修服务。 包 1：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包 2：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自控化设备维修服务。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服务周期。
1.4.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费率报价。 最终成交综合服务单价为：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综合服务单价*成交费率，并签订合同（或维修服务单），据实结算。 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标。
3.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技术支持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进行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费率报价，但应承诺在中标后提交单次服务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承诺书。 2、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每次提供的服务清单提交当次的综合服务单价。经采购人核算确认后，与供应商签订当次维修服务合同（或维修服务单），并据实结算。 最终服务价为：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综合服务单价*成交费率。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当次最终服务价进行维修服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当次服务总值的20%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4、若在维修服务中，当次维修的费用达到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时，采购人另行委托。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

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服务方案
- 5) 综合部分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本项目的综合服务单价应包含人工服务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检验费、手续费、税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价格风

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4.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4.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4.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5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内容，有可能影响设备运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

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

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2.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

5.2.11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5.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给予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优惠率。 3. 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5.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报价是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2 (2)	技术部分 (7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服务的内容措施要求全面到位、服务的形式、质量、解决问题时间、中标后如何组织维修业务、服务流程是否合理、如何保证质量按期完工等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 2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对服务的内容措施要求到位、服务的形式、质量、解决问题时间等相关服务承诺明确，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14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表述一般，对服务内容措施要求等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8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响应保证 措施方案 (10 分)	1.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方案及时、合理、实用、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得 10 分。 2.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方案考虑较全，得 6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响应时间内容方案表述简单，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10 分)	1. 有完善、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实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得 6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表述简单，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组织及人员配 备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维修、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以及人员在各污水处理厂区的部署情况)，能有效地保证项目的顺利运作，并设置有专职值班岗位和值班电话等确保维修服务能够及时、迅速进行的保证措施方案。 1.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能够完全满足需求，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需求，但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可组建完成，方案内容内容详实、考虑较全的，得 5 分； 3.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方案内容内容表述简单，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巡检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巡检方案的完整性和适用性，是否有详细的巡检、维护制度等进行评分。 1. 巡检方案、制度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 2. 巡检方案、制度内容完整、合理、考虑较全、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 5 分； 3. 巡检方案、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理 方案及措施 (8 分)	1. 提供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得 5 分； 3.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表述简单，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检测及维修设备 (6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及维修设备的数量、设备的先进性、全面性进行评分，设备先进、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2. 设备先进、全面，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 设备不具有针对性，不能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指：需含有所投标包对应服务采购的内容）
		服务承诺 (7 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善程度、服务期内的维修保养优惠承诺等），及对采购人作出除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 1.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7 分。 2.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个别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只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它承诺	根据采购人需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

		(4分)	间：承诺 30 分钟内达到得 2 分；大于 0.5 小时小于 1 小时的得 1 分，大于 1 小时小于 2 小时的得 0.5 分，超出以上时间的不得分。根据采购人需求，能够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

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方式：_____。

三、工作要求：_____。

四、承揽服务期限：_____。

五、服务费用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_____，以上金额含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财务规定的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2.1 服务费用采取_____。

2.2 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和本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增值税相关制度规定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所得税前列支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3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用以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系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2.4 乙方提交发票的同时，还应提交付款申请及月度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月度报告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如上报资料不全，不合规、未提供发票等)，甲方付款顺延。

3、乙方账户如下：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委派人员检查督导现场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未

达到服务标准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对乙方提出工作建议、要求，并有权对现场管理进行督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最终满意度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应指派有经验、懂管理、有责任心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员工上岗，上述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公司所订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整体良好形象。

2、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设备，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息县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将尽合理的努力，使用合理的技能，并将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按照要求，在维护巡检时仔细检查相关设备、部件和线路。对甲方设备所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明确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且经甲方认可授权后由乙方及时进行处理。

8、负责所派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发放，必须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工作人员按郑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甲方就此支付了款项，垫付了费用，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交通费、误餐费、差旅费及律师咨询、代理费等）。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工作及义务转包第三方。

11、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要求，全面做好基础管理、现场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自主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创优达标。

八、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九、协议解除、违约责任、协商方式

1、甲、乙双方如提前终止协议,终止要求提出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其应承担协议总标的_____ %违约金作为给对方的赔偿。

2、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前解除协议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协议),在未获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标的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3、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其它规定

1、派驻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甲方利益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甲方可出于人道主义酌定给予补偿。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宴请,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补充,补充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费用做出适时调整。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6、本协议约定时间到期,协议自然终止。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包 1：息县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预算金额：1200000 元

包 2：息县污水处理厂自控化设备维修服务，预算金额：300000 元

3. 采购内容：对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潜污泵、潜水推进器、鼓风机、脱泥设备、自控系统、电力系统等）进行维修服务。

包 1：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包 2：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自控化设备维修服务。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服务周期。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

包 1：采购两家供应商，负责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维修服务。

包 2：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自控化设备维修服务。

9. 最高限价：以实际发生的综合服务单价 100%据实结算（单价合同，按需采购，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量为准）。

报价方式：供应商费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最终成交综合服务单价为：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综合服务单价*成交费率，并签订合同（或维修服务单），据实结算。

10.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二、采购服务内容（主要设备维修服务清单）

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位置	备注
粗格栅	LS-260*4800	台	2	进水分站房	
进水泵	Q=505m3/h, H=18.5m, N=45 Kw	台	4		布置于水下，相关参数

					看不到
细格栅	LS-260*5100	台	2		
旋流除砂机	XCA-06	台	2		
鼓风机	MAX150	台	3	鼓风机房	名牌上无功率参数
搅拌器	Φ 325mm N=2.2KW 转速 720r/min	台	4	氧化沟	布置于水下，相关参数 看不到
推流器	Φ 1800mm N=5.5KW 转速 45r/min	台	14		
内回流泵	Q=520m ³ /h H=1m N=5.5kW	台	4		
刮泥桥	Φ 32m, 有效水深 3.5M, 表面负 荷 0.742mm 2h, 出水 堰负荷 1.04L/s.	套	2	二沉池	
加药泵	YS7134	台	8	加药间	
加药装置	PT-1340	套	2		
叠螺污泥脱水 机	DL-303	台	2	脱泥间	功率包含电机加药装 置等
干燥器	φ 1.2×6.5M 电动机+减速机型号 SK63-132S-4 功率 5.5KW	台	1	干化间	
除臭装置电机	FR320A, 2.2KW	台	1		
石灰投加系统	1. 石灰料仓规格型号:有效容 积:30m ³ , 震动电机 0.525kW; 2. 石灰螺旋输送机 规格型号:输送能力 0.5-3.6m ³ /h, 水平输送距离 4.83m, 安装角度 35°, 功率 4kW	套	1		
空压机(阿特 拉斯)	G5-WUX204205, 5.5KW	台	2	反硝化滤池	
罗茨鼓风机	BK9020	台	2		
储气罐	1 立方米	台	1		
反冲洗水泵	KP1335 LT 25kw DN300	台	2		
紫外线消毒装 置	TROJANUV3000PLUS, 16.8KVA	套	1	紫外线消毒池	

回流泵	Q=651m ³ /h, H=11.2m, N=30 kW	台	3	回流泵房	布置于水下, 相关参数看不到
搅拌器	Φ 325mm N=2.2KW 转速 720r/min	台	2		
剩余污泥泵	Q=20m ³ /h, H=4.2m, N=0.75kW	台	2		
搅拌器	Φ 325mm N=2.2KW 转速 720r/min	台	1	储泥池 (接触池)	布置于水下, 相关参数看不到
航吊	1 吨	台	7	起重设备	进水泵房 1 台、西南提升泵房 1 台、反硝化滤池 1 台、紫外线消毒池旁 1 台、加药间 1 台、脱泥间 1 台、回流泵房 1 台
中水泵	250WQ650-12-30-Z, Q=504m ³ /h, H=15m, 功率:30kw	台	6	中水回用	再生水厂 4 台、紫外线消毒池 2 台
配电柜	K8R2000、HXGN	台	21	高压配电室	
配电柜	KSR2000	台	7	低压配电室	
PLC 柜	”DI=160, DO=40, AI=24, AO=43. 配套 UPS 电源 1KVA, 1H”	个	10		加药间 2 个、污泥泵房 4 个、西南泵房 1 个、鼓风机房 1 个、中水站房 2 个、反硝化滤池 1 个
中控系统		套	1	中控室	包含中控室控制系统软、硬件及对应的厂区设备控制系统软、硬件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位置	备注
粗格栅除污机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SHZ900-11.75-20-7.5	台	2	进水提升泵房	
皮带输送机	PS500-1.5-4.5	台	1		

进口提升泵	1335M-200X. 453. S21. 380, Q=525. 3mh, H=18m, 功率: 37kw, 出水径: DN400mm	台	5		3 台(45kw)2 台(37kw)
起重機 (2 吨)		台	1		
閘門	SYZ-350	个	4		
细格栅除污机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SHZ1100-1.7-5-60	台	2	旋流沉砂池	
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20-5.5	台	1		
沉砂池除砂机	XLCQ-1000	台	2		
鼓风机	风量: 1.75 m ³ /min, 风压: 39.2kpa, 功率: 2.2kw	台	2		
搅拌器	电机 1.1KW	台	2		
砂水分离器	螺旋直径: 220mm, 处理能力: 5-12L/s, 转速 5r/min	台	1		
閘門	PZM1200*1700	个	12		
閘門		个	6	配水井	
表面曝气机	DS285 正转-45KW	台	2	东氧化沟	
高速搅拌器	QJB 型潜水搅拌机 4kw	台	4		
低速推流器	潜水低速推流器 QDT1800/52-5.5/P	台	8		
閘門		个	3		
出水堰板	电动回转堰门 DYH-0.55/DYH36*3	台	1		
内回流旋转门	HLM1800*1200	台	1		
表面曝气机	DS285 正转-45KW	台	2	西氧化沟	
底部曝气机		台	1		

高速搅拌机	QJB 型潜水搅拌机 4kw	台	4		
低速推流器	潜水低速推流器 QDT1800/52-5.5/P	台	8		
闸门		个	3		
出水堰板	电动回转堰门 DYH-0.55/DYH36*3	台	1		
内回流旋转门	HLM1800*1200	台	1		
曝气机变频控制器		套	4	低压配电间	
回流泵变频控制器		台	1		
软启动控制器		台	4		
电容补偿柜		台	2		
馈线柜		个	5		
低压进线柜		个	2		
低压母联柜		个	1		
直流屏电源系统		个	1	直流屏间	
高压进线柜		套	4	高压配电间	
计量柜		个	2		
电压保护装置柜		个	2		
变压器柜		个	2		
联络柜		个	1		
隔离柜		个	1		
干式变压器	630KVA	个	2	变压器间	
行走电机、减速机	MPA77MD37-Y0.55-4P916-M1	台	4	东二沉池	
污泥虹吸系统		台	1		
真空泵	XD-202 抽气速率 20m, 功率 0.75KW	套	1		

行走电机、减速机	MPA77MD37-Y0.55-4P916-M1	台	4	西二沉池	
污泥虹吸系统		台	1		
真空泵	XD-202 抽气速率 20m, 功率 0.75KW	套	1		
搅拌器	框式搅拌器 JBK-2500	台	4	东反应沉淀池	
行走电机、减速机		台	4		
底部吸泥泵	扬程 7M, 功率 4KW 流量 40m3/h	台	2		
污泥传送泵		台	2		
搅拌器	框式搅拌器 JBK-2500	台	4	西反应沉淀池	
行走电机、减速机		台	4		
底部吸泥泵	扬程 7M, 功率 4KW 流量 40m3/h	台	2		
紫外线设备		台	3	接触池	
空压机		套	2		
消毒管		台	90		
中水泵		个	6		
加药螺杆泵	LG27-1-J-V-M103 扬程: 40M	台	4	脱泥加药间	
带式压滤机	带式浓缩压榨一体机 NDY-Q1500	台	2	脱泥间	
起重机 (5 吨)		台	1		
空压机	型号: V=0.6/8, 功率: 4KW 容积: 120L	台	3		
污泥传输螺杆泵	LG76-1-B-P-M103, 扬程 30M, 流量 40m, 功率 11KW	台	3		
清水泵	LJL65-250B 扬程: 60 米 功率: 11KW	台	3		
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20-15 输送长度: 15 米	台	2		
叠螺机	叠螺污泥脱水机: DL-303	台	1		

螺杆泵变频控制器		台	4	脱泥配电间	
脱泥机配电柜、PLC 柜		台	2		
污泥回流泵	扬程 12M, 流量 400m, 功率 22KW	个	3	回流泵站	
剩余污泥泵	扬程 7M, 功率 4KW 流量 40m3/h	台	2		
起重机（2 吨）		台	1		
搅拌器	QJB 型潜水搅拌机 4kw	台	1	贮泥池	
驱动电机	ZP300-6 功率：5.55KW	台	1	纤维转盘滤池	
链条		台	1		
反冲洗泵		个	2		
反洗阀		台	3		
排泥阀		台	2		
闸门		台	2		
计量泵	型号：80LH/4 TF F	个	2	PAM 加药房	
输送机	YVF2-71M2-4	台	1		
搅拌器	GAJBV22-10-ABB0.55	台	3		
计量泵	隔膜计量泵：MKL-MC-240/0.7	台	3	加药罐	
中控系统		套	1	中控室	包含中控室控制系统软、硬件及对应的厂区设备控制系统软、硬件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位置	备注
PLC 控制柜	力拓电气	套	4	配电间、生化池	反硝化池、高效池
搅拌器	QJB 型潜水搅拌机 4kw	台	4	生物池	
推流器	潜水低速推流器 QDT1800/52-5.5/P	台	8		

硝化液回流泵	PP4650.412.1258 流量：938m ³ /h 功率：5.5KW	台	2		
低压控制柜		个	2		
进水阀	电动执行器：XFZ45-24W/TZM	台	3		
起重机（2吨）		台	1	回流泵站	
回流泵	1330L-250X.653.S05.380/10 功 率：10KW	台	3		
剩余污泥泵	功率：1.3KW	台	2		
蝶阀	DN:350(3台) DN:150(2台)	台	5		
风机	WL100 风量：50m ³ /m 功率：84KW	台	2	鼓风机房	
周边传动刮吸 泥机系统	ZGXJ-35 电机功率：2*0.55KW	套	1	二沉池	
真空泵	XD-040 抽气速率：40m ³ /h 功率： 1.5KW	台	1		
电机	0.55KW	台	2		
减速机	GFA89R59-Y0.55-4P-887-M1-ZP1E C	台	2		
刮泥机	中心传动刮泥机：NG70 池内径： 7000	台	1	高效沉淀池	
冲洗风机	4KW	台	1		
絮凝搅拌器	TELQ-0500 功率：4KW	台	1		
介质搅拌器	TELQ-0400 功率：3KW	台	1		
混凝搅拌器	TEKQ-0400 功率：3KW	台	1		
污泥输送泵		台	2		
排污泵		台	1		
污泥回流泵	3/2C-AHB 流量：20m ³ /h 功率： 4KW	台	1		
剩余污泥泵	2/1.5B-AHB 流量：40m ³ /h 功率： 5.6KW	台	2		

低压控制柜		个	3		
变频控制器		个	4		
起重机（2 吨）		台	1		
计量泵	隔膜计量泵：JBM-V 流量：50L/H 功率：0.18KW	台	4	加药间	
卸药泵	1HF80-65-125 流量：50m3/h 功 率：7.5KW	台	2		
低压控制柜		个	3		
高压进线柜		个	2	配电间	
变压器柜		个	2		
变压器	干式电力变压器：SCB13-500-10	台	2		
低压进线柜		个	2		
电容补偿柜		个	2		
联络柜		个	1		
出线柜		个	8		
变频控制器		台	3		
混合搅拌机	框式搅拌机：JBJ1-1100/61-5.5/S 功率：5.5KW	台	2	反硝化滤池	
反洗风机	罗茨风机：RSR200H 流量：50m3/m 功率：75KW	台	2		
排污泵		台	1		
反洗水泵		台	2		
气动蝶阀		台	17		
空压机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CS5.5N-8	台	2		
储气罐	RJ20-8776 压力：0.84MPa 容积： 1m3	台	1		
干燥机	吸附式干燥机：HDL12	台	2		
低压控制柜		个	2		

起重机（2 吨）		台	1		
搅拌器	QJB 型潜水搅拌机 4kw	台	2	储泥池	

息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位置	备注
粗格栅	335M-200X. 453. 321. 380/20, 回转式格栅	台	2	进水分站房	
进水泵	1335M-200X. 453. S21. 380, Q=525. 3m, H=18m	台	4		
细格栅	335M-200X. 453. 321. 380/20, 回转式格栅	台	2	细格栅	
旋流除砂机	XCA-06	台	2		
砂水分离器	螺旋直径: 220mm, 处理能力: 5-12L/s, 转速 5r/min	台	1		
鼓风机	风量: 1. 75 m ³ /min, 风压: 39. 2kpa	台	2		
空气悬浮风机	WL125	台	3	鼓风机房	
搅拌器	QJB 型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480mm	台	2	厌氧池	
电位仪	-2000~+2000MV/-5~95 ℃, 4~20mA	台	1		
搅拌器	QJB 型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480mm	台	2	缺氧池	
电位仪	-2000~+2000MV/-5~95 ℃, 4~20mA	台	1		
搅拌器	QJB 型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480mm	台	2	生物池	
推流器	QJB 型潜水搅拌机, 叶轮直径 250mm	台	10		
内回流泵	1330L-250X. 653. S05. 380 Q=750m ³ /h, H=2. 5m	台	6		
固定式溶解氧仪	0~10mg/L, 4~20mA	台	4		

电位仪	' -2000~+2000MV/-5~95 °C, 4~20mA	台	2		
刮泥桥	Φ30, 有效水深 3.5m, 设备类型: 周边传动刮吸泥机, 周边速度: 2-3m/min	套	2	二沉池	
污水提升泵	1330L-250X. 653. S01. 380, Q=600m3/h, H=7m,	台	4	反硝化滤池	
反冲洗水泵	65WQ/E40-22-4-Z, Q=35m3/h, H=24m	台	2		
罗茨风机	BK9020	台	2		
空压机	CS-7. 5/8	台	2		
冷冻干燥机	HDF13	台	1		
大扭矩专用刮 泥机			2	磁混凝沉淀池	部分水下, 部分铭牌损坏, 查不到具体信息
混凝反应搅拌 器			2		
超耐磨反应搅 拌机			2		
絮凝反应搅拌 机			2		
回流污泥泵			4		
生物污泥泵			3		
磁粉回收系统			2		
污泥输送泵			2		
冲洗泵			1		
潜水泵			1		
尾气分解破坏 器	DT-400F	套	2	臭氧接触池、 巴氏计量槽、 回用水泵房	
潜污泵 A			4		水下, 相关参数看不到
潜污泵 B			2		水下, 相关参数看不到

污泥回流泵	1330L-250X. 653. S01. 380, Q=600m ³ /h, H=7m	台	3	污泥泵房	
污泥剩余泵	80WQ/E50-10-2. 2-Z, Q=504m ³ /h, H=7m	台	2		
潜水搅拌器			2	储泥池	水下, 相关参数看不到
叠螺式脱泥机	YDL303	套	2	污泥深度脱水 机房	
干化系统	SFC-SD10		1		
污泥泵	SK80LH/4TFF	台	3		
加药泵	132MH/4TFF	台	3		
加药系统	YH2000	套	1		
卸药泵	IHF50-32-125	台	3	加药间	
加药泵	IHF50-32-125	台	2		
小型加药泵	J 系列 JXM-A 型	台	11		
PAM 投加系统	PY3-2000	套	1		
臭氧发生器		套	2	臭氧发生间	成套装置, 无具体参数
液氧罐		套	1	液氧罐	
8000 除臭设备	SCZ-2. 5/6-8000	套	1	8000 除臭设备	
3000 除臭设备	SCZ-2. 5/6-3000	套	1	除臭设备	
航吊		台	5	起重设备	进水泵房 1 台、反硝化 滤池 2 台、磁混凝沉淀 池 1 台、脱泥间 1 台、 回流泵房 1 台
厂区中水回用 泵	65WQ/E40-22-4-Z, Q=35m ³ /h, H=24 m	台	2	中水回用	
中水泵站	250WQ650-12-30-Z, Q=504m ³ /h, H=15m	台	4		
配电柜		台	10	高压配电室	
配电柜		台	28	低压配电室	配电间 17 个, 反硝化 滤池 4 个, 磁混凝沉淀 池 4 个, 加药间 2 个,

					脱泥间 1 个
PLC 柜		个	6	PLC 柜	配电间 2 个，加药间 1 个、磁混凝沉淀池 1 个、脱泥间 1 个、反硝化滤池 1 个
中控系统		套	1	中控室	包含中控室控制系统软、硬件及对应的厂区设备控制系统软、硬件

注：

1. 本项目设备维修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上设施设备，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服务清单为准。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费率报价。

3. 本项目的综合服务单价应包含人工服务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检验费、手续费、税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每次提供的服务清单提交当次的综合服务单价。经采购人核算确认后，与供应商签订当次维修服务合同（或维修服务单），并据实结算。

最终服务价为：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综合服务单价*成交费率。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当次最终服务价进行维修服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当次服务总值的 20%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6. 若在维修服务中，当次维修的费用达到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时，采购人另行委托。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磋商报价（指本项目整体维修服务的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服务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包_____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此表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未按要求填报价格的，将被视为无效标。

最终成交综合服务单价为：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综合服务单价*成交费率，并签订合同（或维修服务单），据实结算。

注：

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磋商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项内容。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信阳市财政局（信财购[2022]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息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从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一、客户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产品特点

1、贷款期限：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2、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要求采购人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或不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息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 0376-2980510)反映。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息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
(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信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元）：		拟融资金额（元）：	
校验码：			
		保存 返回	

附件 2:

息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息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 [2020]33 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息县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